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政办发〔2017〕96号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青田县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64号）和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7〕28号）等规定，现将青田县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青田县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
2. 青田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11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青田县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

单位：元/亩、元/平方米

	地 类	区片综合价	其中土地 补偿费	其中安置 补助费
一类区片	耕 地	136674	54670	82004
		205	82	123
	林 地 未利用地	93338	37335	56003
		140	56	84
二类区片	耕 地	100000	40000	60000
		150	60	90
	林 地 未利用地	50000	20000	30000
		75	30	45
三类区片	耕 地	76671	30668	46003
		115	46	69
	林 地 未利用地	38668	15334	23334
		58	23	35
四类区片	耕 地	53336	21334	32002
		80	32	48
	林 地 未利用地	26668	10667	16001
		40	16	24

注：1. 除林地外的其它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参照耕地标准补偿；

2. 亩与平方米换算标准：1 亩=666.7 平方米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5 日印发

附件 2

青田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

